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市高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高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邬芳利（身份证号码：420123*****2722）就其受伤于2024年8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81718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17184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邬芳利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高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邬芳利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211272722 职业与工种：厨工

邬芳利于2024年8月6日就邬芳利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当月20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9月5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高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鹤山市高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邬芳利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邬芳利是鹤山市高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7月9日10时左右，邬芳利在厨房煮饭时菜刀掉到脚上，导致受伤，于2024年7月9日被鹤山市中医院诊断为左足背开放性伤口。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邬芳利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邬芳利于2024年7月9日10时所受的左足背开放性伤口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10月17日

